

西藏民族大学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立项管理办法（修订）

藏民大发〔2015〕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学校的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规范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管理,调动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培育教学成果,保证改革与建设成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水平,促进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立项原则

第二条 教改立项须坚持研究、改革建设和实践相结合的方针,边研究、边改革、边实践、边建设。申请立项的项目应符合以下原则:

1. 对我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 有突出的创新意识和较大的改革力度。
3. 符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对推动我校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
4. 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整体的研究方案设计、合理的进度安排、具体可测的预期成果和合理的经费预算。

第三章 项目选题

第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包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教学资

源共享、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质量保障、教学特色培育，大学生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项目研究与实践要着眼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着力于教学要素的优化配置和特色教育，着重于已有成果的集成、应用与继承创新，研究解决带有共性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较有影响的改革成果，确保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使广大学生直接从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益。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项目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四个层级。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一般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青年项目研究时间为1—2年。学校每年下半年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已经列入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等有关方面立项课题的不再重复申报。主持校级教改项目未结题验收者不得申报。申报者作为项目主持人限申报1项，作为参与者的项目不超过2项。

（一）重大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1. 重大教改项目采取招标制。由学校确定教改研究课题，在全校范围内征集课题研究人员。每个课题由1个中标者组织实施，课题负责人可视课题研究的需要，打破学院和部门界限，组成优秀研究团队。

2. 重大项目研究课题一律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以课题组的形式，并经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同意，方可申报。

3.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和教学研究能力。要求其工作岗位与拟申报课题的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吻合度，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研究经验，在以往的课题管理过程中认真负责，信用良好，无

延期或推诿现象,并能够在本次课题研究中承担实际组织者和主要研究者的责任。

4. 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一般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两个投标课题。

(二) 重点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1. 前瞻性:对我国及世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有明确的认识,着力研究当前及新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2. 先进性:课题研究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很强的理论指导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其总体研究达到区内领先水平。

3. 创新性:理论研究有突破,实践探索有新招,对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有重要作用。

4. 申报主持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和教学研究能力,一般以团队为单位进行申报。

(三) 一般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1. 符合新时期高等教育理念,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一定的前瞻性。

2. 具有厚实的教育教学改革基础,具有创新意识。

3. 项目论证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4.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

5.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在经费和条件保障等方面有保证。

6. 申报主持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一定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和教学研究能力。

(四) 青年项目基本条件:

1. 申报者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2. 项目是根据教学改革实际需要而进行的研究，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3.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4. 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选题申报工作，并由项目申请人填写《西藏民族大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请书》。

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的单位须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研究条件等方面签署明确意见。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和推荐，审核范围包括项目成员职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并对申请人的工作基础、研究条件等方面提出初审意见。

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教学基本建设委员会委员分学科组对申报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教学基本建设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委员会听取学科组组长汇报各组审核情况，对教改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需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会成员参加，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立项项目。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凡涉及与自己有关的项目，一律采取回避措施。

第十一条 评选结果在学校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批，立项的项目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所资助的经费作为学校专项资金,实行独立建账、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权归项目主持人。

第十三条 重大教改项目资助 10 万元,重点教改项目资助 3 万元,一般教改项目资助 1.5 万元,青年项目资助 0.5 万元。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按照预算使用,主要使用范围包括:调研费、差旅费、会议费(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及会期)、国际合作交流费、资料费、印制费、论文发表版面费、教材与专著发表(出版)费、设备费、软件开发费、成果鉴定费、咨询费、劳务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此项费用不超过资助总经费的 30%)。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可以在预算内调剂使用。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完成课题研究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和审批程序:教务处和财务资产管理处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检查及监督,项目主持人应严格按照经费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保证专款专用。对于超出上述规定范围的不合理经费使用将不予报销。所有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同时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终止研究工作的项目,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款项,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下一轮的教学研究项目。

第七章 管理

第十七条 教改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及指导由各学院组织进行,教务处教学科负责对教学研究项目的工作进展实行目标管理,主要负责项目的申报、检查、

验收、推广等组织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的研究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以及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负全面责任。

第十九条 研究周期超过一年的项目，应按时提交《西藏民族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并附该年度所取得的阶段成果)，由所在学院或单位签署意见，报送教务处教学学科。

第二十条 项目进行中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他重大变化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告，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明确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执行，违反者将撤消其承担的项目，追回已拨的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不能按照申报书预定时间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验收前一个月填写《西藏民族大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由所在单位同意后交教务处教学学科备案。项目延期时间不能超过一年。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凡接受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经费资助的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之后进行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结题验收会由教务处主持，或由教务处委托项目所在学院主持。申请验收的项目须完成下列几项工作：

1. 完成《西藏民族大学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书》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2. 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含反映项目成果的附件材料)，内容包括：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主要的改革措施及具体实施情况；理论水平、实践效果及推广应用情况；项目的特色及创新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工作方向等，同时提供正式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研究报告、教材等相关成果。重大项目应在正式

刊物上发表与教改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4 篇或以上 ;重点项目验收时应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与教改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3 篇或以上 ;一般项目验收时应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以上 ;青年项目验收时应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以上。

3. 填写《西藏民族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表》，项目所在单位主管领导认真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填写学院意见。

4. 项目组须向教务处提交《西藏民族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表》、《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及项目成果在实际教学中的应用过程和反馈，由教务处审核，不符合要求者，将不予验收。

第二十四条 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制定整改方案，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并在延期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

第二十五条 验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研究材料一套(含项目申请书、项目研究总结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结题验收表、成果附件材料等)送交教务处存档。

第九章 成果的推广和评奖

第二十六条 对教育改革与发展和提高教育质量与效益有重要意义的教改研究成果，学校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七条 对促进教育决策和管理科学化以及制定有关教育政策具有理论指导和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和主管部门应主动、及时地向有关决策机构和部门推荐，促其采纳应用。采纳应用率作为评价研究成果社会效益的重要标志。

第二十八条 参与教改项目的教师在校内评先、评定职称等诸方面与参与同级别科研项目教师同等对待。发表的教改论文、获得的教学成果奖与同级别科研

论文、科研奖励等同。对在教学改革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奖励。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